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二段285號。

三、主持人：鍾德賜

四、出席人員：本重劃區所有理事會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 清點人數：應到人數7位，實到人數6位，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依法准予執行。

七、審查議案討論：

議案一：評議重劃前後地價期程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8條辦理。前次(105年)評議地價結果15,500元/m²，第二次評議地價委由大邑不動產鑑價公司辦理，地價不得低於18,000元/m²，大約微調16%)，重劃前後地價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送高雄市政府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差額地價補償之標準。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監事全數同意。

議案二：申請復工

說明：承包商伸泰營造，預定2月17日申請復工，在申請復工前將理事會會議記錄連同伸泰營造動工申請一同報請高雄市政府並在2月17日正式開工。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監事全數同意。

議案三：重劃分配草案期程

說明：俟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及計算負擔總計表後，再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章規定規畫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35條規定，同意通過後並公告，再以舊權狀領權狀；土地之間以樁做區隔，外部會有鐵絲和樁圍起來。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監事全數同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